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兩間於中國安徽省經營高速公路的公司之100%股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2024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安徽交控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股權，而安徽交控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權。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477,080萬元。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汪小文先生、余泳先生、陳季平先生和吳長明先生（安徽交控集團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或由安徽交控集團提名的本公司董事）被視為在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鑒於安徽交控集團在收購協議中的權益，安徽交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本公司擬召開以審議及批准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先生、盧太平先生及趙建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中國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2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1. 緒言

於2024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安徽交控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股權，而安徽交控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權。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477,080萬元。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收購協議

(a)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b) 協議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安徽交控集團

(c) 將予收購的資產

目標公司股權

(d)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477,080萬元。待收購協議中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本公司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向安徽交控集團全部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擬使用自有及／或自籌資金支付全部代價。

(e) 釐定代價之依據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代價時，本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以及中國內地評估師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編製的中國估值報告。

代價乃以阜周公司估值報告所評估阜周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以及泗許公司估值報告所評估泗許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為基礎，並考慮安徽交控集團於評估基準日後向阜周公司及泗許公司分別實繳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萬元後確定。中國估值報告以2024年10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評估結論採用涉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的收益法確定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合計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76,080萬元，其中，阜周公司及泗許公司各自之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89,812萬元及人民幣186,268萬元。據此，本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同意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77,080萬元。

於評估目標公司的市值時，中國內地評估師亦考慮由中國合資格交通顧問測算的目標高速車流量及收費率等事項。

(f)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1)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協議經本公司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 (2)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安徽交控集團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協議經安徽交控集團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 (3) 本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完成相關的監管審批及備案程序（如有）；及
- (4) 目標公司的收費權質押均已解除完畢。

(g) 交割

收購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將協助目標公司作出修改目標公司章程的股東會決議，並將目標公司100%的股權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變更登記至本公司名下，以完成交割。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董事及高管由本公司委派，其原有的經營管理架構由本公司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h) 過渡期安排及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理

目標公司在過渡期（即評估基準日至完成交割期間）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盈利由本公司享有，虧損由安徽交控集團補足。交割前目標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公司享有。本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應敦促目標公司在過渡期內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目標公司的股東分配利潤及向股東償還、支付任何除目標公司正常經營性業務支出外的款項。

3. 中國內地評估師評估的目標公司股權之市值

A. 達至評估結論的評估方法的選擇

阜周高速自2009年通車，至評估基準日已近15年，泗許高速淮北段自2012年通車，至評估基準日已近12年。目標高速路況已成熟，對於未來年度預期收益與風險可以合理估計，且目標公司屬於交通運輸業，主要負責目標高速的日常運營管理工作，目標高速鏈接路段重要，所處的行業發展前景較好，公路車流量具有持續增長的空間，長期資產未來預期持續盈利能力較強，而未來預期盈利能力是一個企業價值的核心所在，因此，收益法結論可以較全面、準確地反映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中國內地評估師採用收益法作為中國估值報告項下的評估結論。

有關中國估值報告的全文以及關於收益法作為評估結論的進一步說明將載入本公司適時刊發之通函。

B. 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市值

中國估值報告項下，中國內地評估師採用涉及現金流折現方法的收益法以評估阜周公司和泗許公司100%股權的價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項下關於盈利預測的規定乃屬適用。

按照上市規則第14.60A(1)條的規定，盈利預測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之詳情載列如下：

(a)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中國內地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b) 特殊假設

-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目標公司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3) 目標公司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 (4) 被評估資產在可預知的法律、經濟和技術條件許可的範圍內處於正常、合理、合法的運營、使用及維護狀況；
- (5) 目標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目標公司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 目標公司在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結構、收入成本構成以及未來業務的成本控制及經營模式等與管理層規劃基本一致，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主營業務狀況的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 (7)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目標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8)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9)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目標公司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目標公司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11) 本次評估假設在經營期內交通行業政策、定價原則、市場狀況無重大變化；
- (12) 假設安徽省全省高速公路ETC用戶通行優惠政策是持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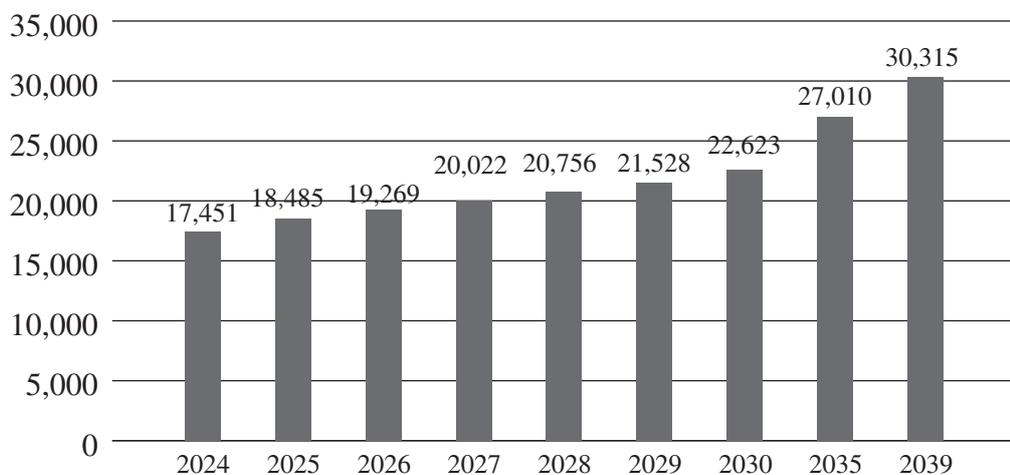
- (13) 本次評估假設在經營期內目標高速連接線不存在預期以外的重大改擴建，以及目前政府規劃以外的不可預見的新建高速公路等因素對阜周高速及泗許高速淮北段產生重大分流影響；
- (14) 本次評估假設在經營期內不存在預期以外的重大改擴建涉及的重大資本性支出；及
- (15)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等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有關目標高速的交通流量及收入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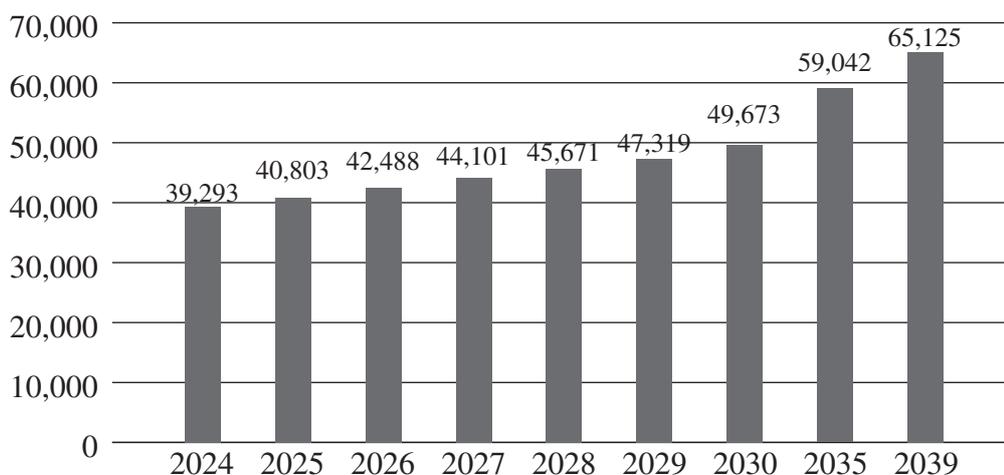
以下請見摘錄自交通研究報告的目標高速的交通流量及收入預測。有關交通研究報告的概要將載入本公司適時刊發之通函。

從交通研究報告摘錄的阜周高速交通量預測結果

(單位：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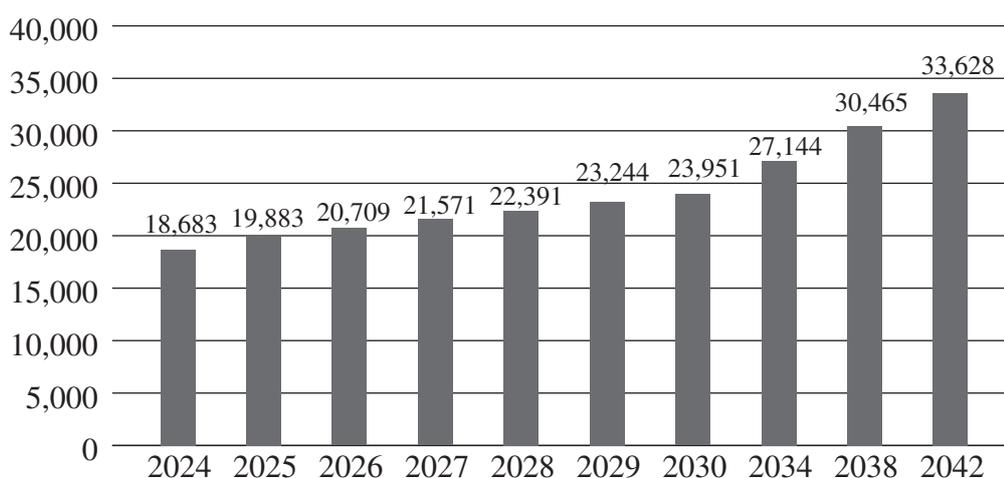
從交通研究報告摘錄的阜周高速歷年車輛通行費含稅收入測算
(單位：人民幣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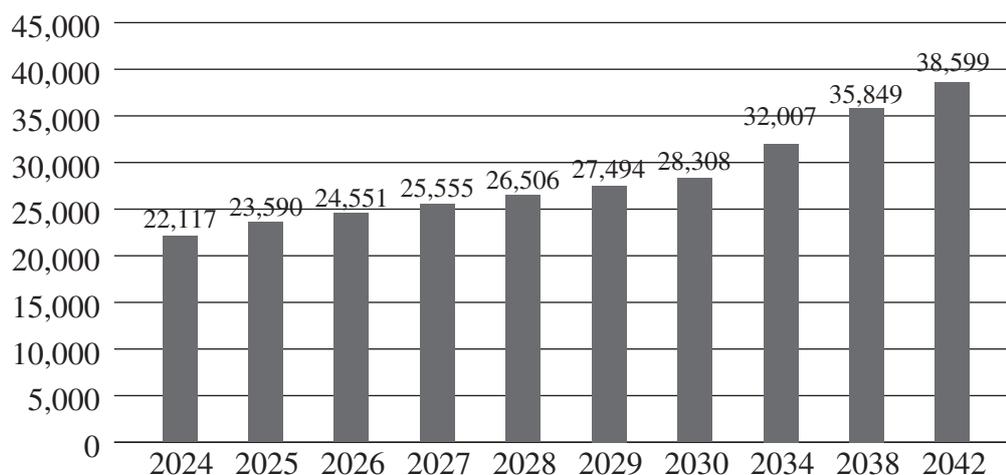
註：

1. 阜周高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的實際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32,852萬元，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通行費收入為測算數據，測算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6,442萬元。2024年合計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39,293萬元。
2. 交通研究報告在測算通行費收入時，已考慮專項車、普通貨車、大貨運輸車等各類特殊車型。

從交通研究報告摘錄的泗許高速淮北段交通量預測結果
(單位：輛/日)



從交通研究報告摘錄的泗許高速淮北段歷年車輛通行費含稅收入測算
(單位：人民幣萬元)



註：

1. 泗許高速淮北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的實際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18,888萬元，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通行費收入為測算數據，測算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3,230萬元。2024年合計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22,117萬元。
2. 交通研究報告在測算通行費收入時，已考慮專項車、普通貨車、大貨運輸車等各類特殊車型。

D. 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的報告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根據本公告「中國內地評估師評估的目標公司股權之市值」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就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本公告「中國內地評估師評估的目標公司股權之市值」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財務顧問確認，其信納中國估值報告中目標公司股權之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由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日期均為2024年12月31日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及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全文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E.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徽中聯國信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合資格內地估值師
華傑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格交通顧問

於本公告發佈日，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專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以上專家已各自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4. 安徽交控集團就目標公司權益的原始成本

安徽交控集團於2024年10月31日對阜周公司的原始投資成本之總額，約為人民幣1,727,968,052.84元（即安徽交控集團截至2024年10月31日對阜周公司的資本儲備的金額）。此外，安徽交控集團於2024年10月31日後向阜周公司實繳出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安徽交控集團於2024年10月31日對泗許公司的原始投資成本之總額，約為人民幣1,175,735,783.89元（即安徽交控集團截至2024年10月31日對泗許公司的資本儲備的金額）。此外，安徽交控集團於2024年10月31日後向泗許公司實繳出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5.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5.1 一般資料

阜周公司為一家於2024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阜周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運營管理阜周高速及相關配套設施。阜周公司目前擁有阜周高速的特許經營權（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下文）。於2024年10月30日安徽交控集團將阜周高速相關資產、負債、業務及人員無償劃轉至阜周公司之前，阜周高速由安徽交控集團運營及核算。於本公告日期，阜周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於交割完成後，阜周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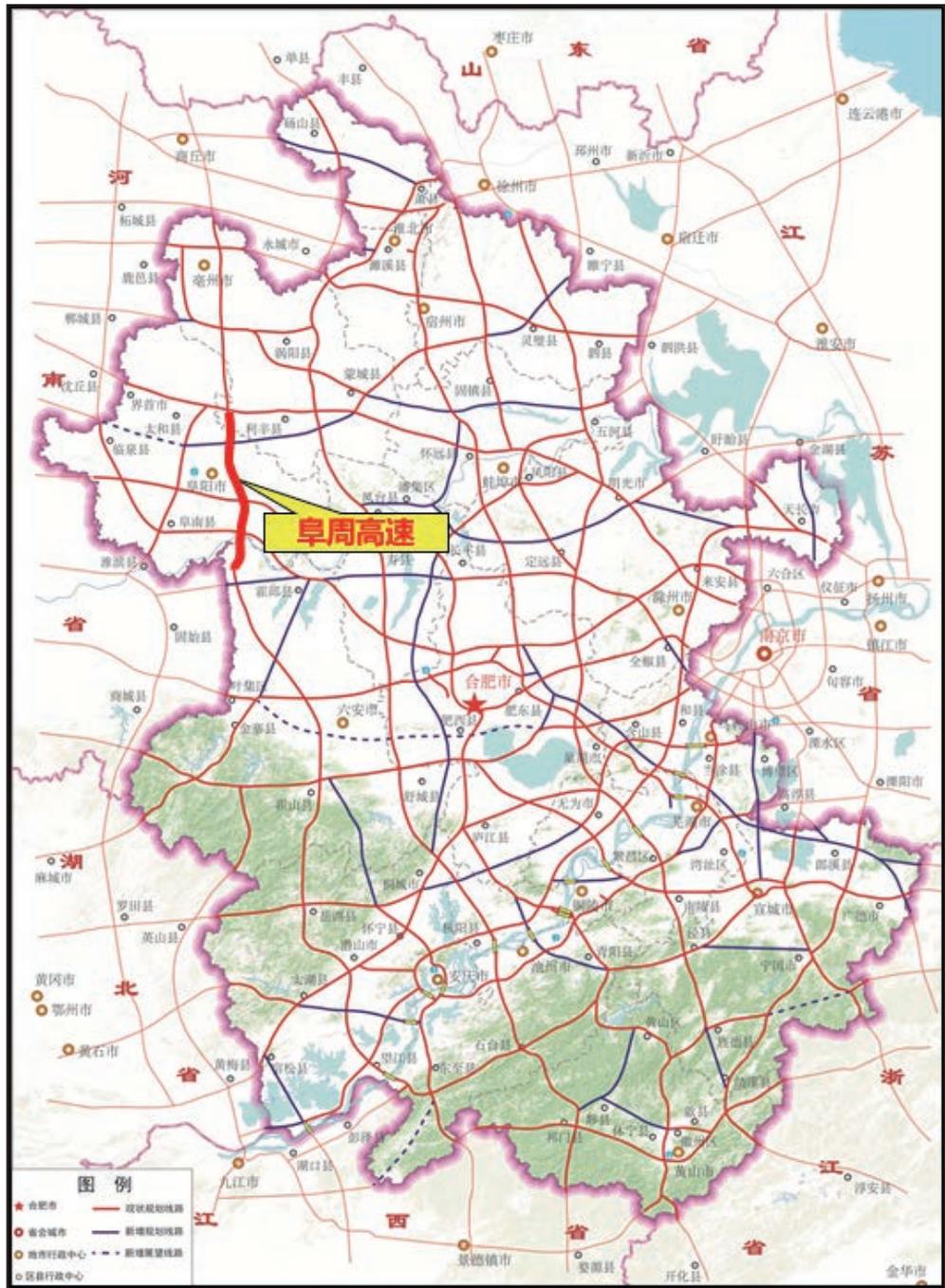
泗許公司為一家於2024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泗許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運營管理泗許高速淮北段及相關配套設施。泗許公司目前擁有泗許高速淮北段的特許經營權（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下文）。於2024年10月30日安徽交控集團將泗許高速淮北段相關資產、負債、業務及人員無償劃轉至泗許公司之前，泗許高速淮北段由安徽交控集團運營及核算。於本公告日期，泗許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於交割完成後，泗許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2 目標高速之詳情

(a) 阜周高速

阜周高速於2009年12月27日建成通車，是交通部規劃的國家重點幹線濟南至廣州高速公路G35在安徽境內的一段，是安徽省「五縱十橫」高速公路網規劃中的重要組成部分，輻射蘇豫皖魯等省份，對於連接東中部省份和東南沿海具有重要作用。該路段起點為亳州市利辛縣劉小集互通立交，終點為六安市霍邱縣馮井鎮，接周集至六安高速公路，跨亳州市利辛縣、阜陽市潁泉區、潁東區、潁州區、阜南縣、潁上縣、六安市霍邱縣，為全封閉、全立交、平原微丘區高速公路，收費里程83.57公里，收費期自2009年12月27日至2039年12月26日，全線設收費站4處。

阜周高速的地理位置如下圖所示，以供參考：



阜周高速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全線收費里程：83.57公里

設計車速：120公里／小時

收費經營期限：自2009年12月27日至2039年12月26日止
(共計30年)

收費標準：根據《安徽省交通運輸廳安徽省發展改革委安徽省財政廳關於印發安徽省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計費方式調整方案的通知》(皖交路[2019]144號)發佈的標準，高速公路按《安徽省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計費方式調整方案》相關規定對收費標準進行調整，其中客車實行按車型收費模式，貨車採用按車軸收費模式。阜周高速的收費標準具體請參閱下表：

客車

類別	車輛類型	核定載人數	收費標準 (人民幣／車公里)
1類客車	微型、小型	≤9	0.45
2類客車	中型 乘用車列車	10-19 —	0.8
3類客車	大型	≤39	1.1
4類客車		≥40	1.3

貨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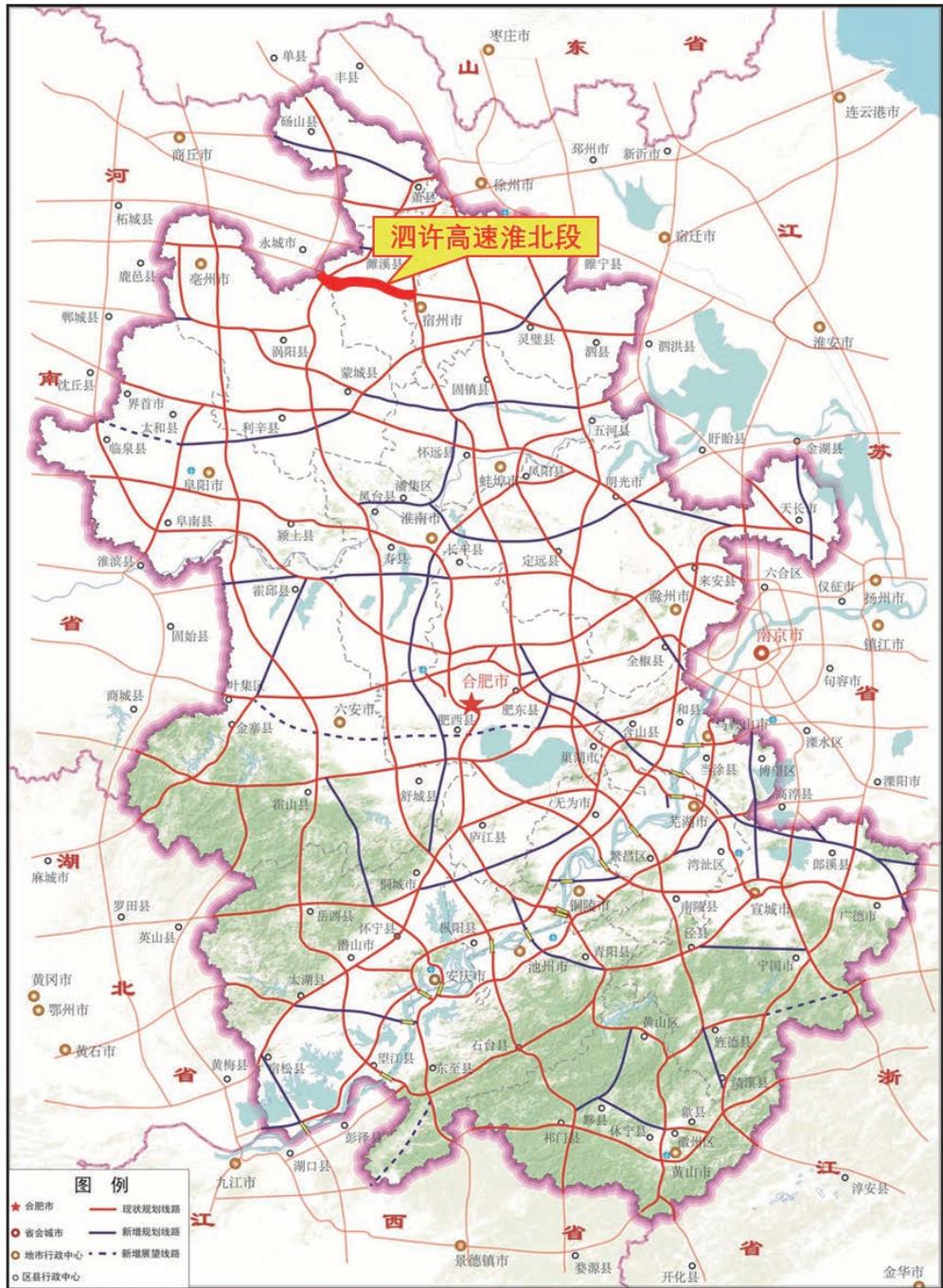
車型分類	JT/T489-2019分類標準	收費標準 (人民幣/公里)
第1類	2軸，車長小於6,000mm且最大允許總質量小於4,500kg	0.45
第2類	2軸，車長不小於6,000mm或最大允許總質量不小於4,500kg	0.9
第3類	3軸	1.35
第4類	4軸	1.7
第5類	5軸	1.85
第6類	6軸	2.2

六軸以上的貨車，在第6類貨車收費標準的基礎上，每增加一軸，按1.1倍係數確定收費標準；10軸及以上貨車收費標準按10軸貨車標準執行。

(b) 泗許高速淮北段

泗許高速淮北段於2012年12月24日建成通車，是交通部規劃的國家重點幹線G1516鹽洛高速在安徽境內的一段，是安徽省「五縱十橫」高速公路網規劃中的重要組成部分，輻射蘇豫皖魯等省份，對於連接中東部省份具有重要作用。泗許高速淮北段起自淮北市烈山區古饒鎮小趙村，止於皖豫省界接河南永城段，收費里程52.20公里，收費期自2012年12月24日至2042年12月23日，全線設收費站3處。

泗許高速淮北段的地理位置如下圖所示，以供參考：



泗許高速淮北段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全線收費里程：52.2公里

設計車速：120公里／小時

收費經營期限：自2012年12月24日至2042年12月23日止
(共計30年)

收費標準：根據《安徽省交通運輸廳安徽省發展改革委安徽省財政廳關於印發安徽省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計費方式調整方案的通知》(皖交路[2019]144號)發佈的標準，高速公路按《安徽省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計費方式調整方案》相關規定對收費標準進行調整，其中客車實行按車型收費模式，貨車採用按車軸收費模式。泗許高速淮北段的收費標準具體請參閱下表：

類別	車輛類型	客車	
		核定載人數	收費標準 (人民幣／車公里)
1類客車	微型、小型	≤9	0.45
2類客車	中型	10-19	0.8
	乘用車列車	-	
3類客車	大型	≤39	1.1
4類客車		≥40	1.3

貨車		
車型分類	JT/T489-2019分類標準	收費標準 (人民幣/公里)
第1類	2軸，車長小於6,000mm且最大允許 總質量小於4,500kg	0.45
第2類	2軸，車長不小於6,000mm或最大允許 總質量不小於4,500kg	0.9
第3類	3軸	1.35
第4類	4軸	1.7
第5類	5軸	1.85
第6類	6軸	2.2

六軸以上的貨車，在第6類貨車收費標準的基礎上，每增加一軸，按1.1倍係數確定收費標準；10軸及以上貨車收費標準按10軸貨車標準執行。

5.3 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均為2024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並無成立之前的歷史財務數據。下表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按照與本公司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計模擬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審計報告(報告編號：安永華明(2024)專字第70620472_B01號、安永華明(2024)專字第70620471_B01號)。在編製以下財務資料時，假定阜周高速及泗許高速淮北段從安徽交控集團無償劃轉至目標公司於2023年1月1日已完成。

(a) 阜周公司

	於12月31日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概約) 人民幣萬元	於10月31日或 截至10月31日止10個月 2024年 (概約) 人民幣萬元
所得稅前利潤	26,714.64	16,814.85
所得稅後利潤	20,035.98	12,593.30
收入	43,155.61	31,985.57
總權益	177,025.06	178,152.50
總資產	178,292.14	182,218.81

(b) 泗許公司

	於12月31日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概約) 人民幣萬元	於10月31日或 截至10月31日止10個月 2024年 (概約) 人民幣萬元
所得稅前利潤	14,358.08	10,183.18
所得稅後利潤	10,758.51	7,637.39
收入	24,542.96	18,734.71
總權益	120,042.55	121,417.43
總資產	120,573.55	123,104.95

6.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於本公司之賬目綜合入賬。因此，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股方之權益持續為限）之成本之部分不會被確認入賬。

7.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賬面資金相對充裕，通過擴大主業投可有效實現資金資本化，提高資金收益水平，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此次把握國企改革、資產證券化等的有利機遇，開展省內優質高速公路資產收購，提升本公司盈利水平，對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目標高速路產剩餘年限分別為15和18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目標公司核心資產阜周高速、泗許高速淮北段均係國高網和安徽省「五縱十橫」高速公路網絡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於促進省域經濟發展、輻射蘇豫皖魯、連接東南沿海具有重要作用，收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安徽區域的路網佈局，並能通過實現規模效應、協同效應做大做強高速公路主業，鞏固本公司在安徽省高速路網中的優勢地位。市場上優質高速公路路產較為稀缺，此次通過向控股股東收購相關路產，可有效突破資產規模對業績增長和價值提升潛力的限制，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和全體股東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的營運公路里程約609公里，主要路產均已進入成熟期，交通量增長相對趨緩。收購事項完成後，預計自有公路里程、營業收入、歸母淨利潤、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均實現穩健增長，有利於增強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提升經營業績和股東回報。

收購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當中已考慮多個因素，並已參考中國估值報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載於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通函載列其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有關本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安徽交控集團是一間於1993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安徽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1.63%的已發行股本。安徽交控集團主要從事公路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監理、檢測、設計、施工、技術諮詢與服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9.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汪小文先生、余泳先生、陳季平先生和吳長明先生（安徽交控集團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或由安徽交控集團提名的本公司董事）被視為在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鑒於安徽交控集團在收購協議中的權益，安徽交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本公司擬召開以審議及批准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先生、盧太平先生及趙建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中國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2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告載有部分源自各類政府文件及其他公開文件或其他途徑的資料，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董事及其顧問獨立核證。本公司或董事在本公告作出或提出的一切估算、推測、目標、預測、時間表及其他前瞻性聲明均建基於其或彼等當前的預期及假設。該等聲明受不確定的因素影響，故不能用作對於未來表現或發展的保證。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擬從安徽交控集團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安徽交控集團購買目標公司股權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1.63%的已發行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通函」	指	遵照上市規則將向股東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割」	指	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應向安徽交控集團支付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顧問」	指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阜周公司」	指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安徽交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阜周公司估值報告」	指	本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委託中國內地評估師為收購事項就阜周公司出具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資產評估報告
「阜周高速」	指	由阜周公司擁有其特許經營權的阜周高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泗許高速淮北段」	指	由泗許公司擁有其特許經營權的泗許高速淮北段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先生、盧太平先生及趙建莉女士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涵義為獨立的股東，而就於本公司為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而言，指安徽交控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均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內地評估師」	指	安徽中聯國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委聘的中國內地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
「中國估值報告」	指	阜周公司估值報告及泗許公司估值報告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泗許公司」	指	安徽省泗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安徽交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泗許公司估值報告」	指	本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委託中國內地評估師為收購事項就泗許公司出具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資產評估報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阜周公司及泗許公司的統稱
「目標公司股權」	指	阜周公司的100%股權及泗許公司的100%股權的統稱
「目標高速」	指	阜周高速及泗許高速淮北段的統稱
「交通研究報告」	指	華傑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就阜周高速及泗許高速淮北段分別編製的日期均為2024年12月26日的交通研究報告
「評估基準日」	指	2024年10月31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4年12月31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本公告中可能存在個別數據加總後與有關數據存在尾差情況，係數據計算時四捨五入造成。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中國估值報告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及編製致董事的報告全文，以及財務顧問確認其信納中國估值報告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行制訂所發出的函件全文（兩份函件日期均為2024年12月31日轉載於下文，有關函件乃為（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內而編製：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之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申報會計師就安徽省泗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權估值有關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之報告

致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獲委任，以就安徽中聯國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製之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內容有關安徽省泗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4年10月31日100%股權之估值所倚賴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報告。該等估值載於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而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基於預測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編製預測時已應用若干基準及假設（「假設」），董事對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該公告「3.中國內地評估師評估的目標公司股權之市值」一節。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並執行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應用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按照彼等所採納的假設適當地編製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遠遠較少。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編製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已進行的工作謹為了向閣下就上市規則第14.60A(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預測之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2月31日

附錄二 – 財務顧問函件



致列位董事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望江西路520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敬啟者：

茲提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的建議交易事項（「**該交易**」），該交易涉及 貴公司向安徽交控集團(i)收購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ii)安徽省泗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100%股權。

該公告提及安徽中聯國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內地評估師**」）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該估值**」），該估值載於中國內地評估師就該交易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估值報告（「**中國估值報告**」）中。吾等了解到，中國估值報告及若干與該交易相關的其他文件提供予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的 閣下以供審議該交易。

該估值使用涉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的收益法進行編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該預測**」）。

吾等已審閱中國估值報告中所載的該預測，而 閣下作為董事對該預測全權負責。吾等已出席包括 貴公司管理層及中國內地評估師參與的關於該預測的討論。在該等討論中，參與者討論了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估值方法、資質、作出該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以及中國內地評估師及 貴公司認為與該預測相關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審閱該公告附錄一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就該預測的計算而出具予董事的報告。

就中國內地評估師的資質及經驗而言，吾等已進行合理檢查以評估中國內地評估師的相關資質、經驗及專業知識，包括審閱有關中國內地評估師資質及與 貴公司及中國內地評估師討論彼等的資質及經驗，並信納中國內地評估師將妥善進行估值。

該預測乃按照一系列假設編製，其中包括對於未來事件的假定以及其他未必會發生因素的假設，因此，該預測除用於該估值外，未必適用於其他用途。即使假定中預期發生的事件發生，惟相關預期事件可能會不時發生或未必會發生，故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該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中國內地評估師釐定該估值之計算。吾等並無擔任任何角色或參與，亦未曾且將不會對該估值作出任何評估，因此，吾等概不就其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其發表任何意見。吾等根據於本函件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進行上述評估、審閱及討論，並於達致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中國內地評估師及申報會計師所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以及 貴公司、中國內地評估師及申報會計師之僱員及／或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未經獨立核實）獲提供之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 閣下身為董事須全權負責之該公告所提述或載列之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獲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概不對該公告提述或含有的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且吾等並不承擔任何相關的責任或義務。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則該等情況或將改變吾等的評估及審閱。

基於上文所述及信納中國估值報告中的資質、基準及假設乃基於合理審慎及客觀而作出，惟在並無對中國內地評估師採納的估值方法（中國內地評估師及 貴公司須對此負責）的合理性發表意見的前提下，吾等信納該公告披露的該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責）乃 閣下經審慎周詳諮詢後作出。為免生疑，本函件並不構成獨立估值或公允性意見，並且明確限於本函件所述事項。

吾等就發表上述意見而進行之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函件（不論是全部或其中部分）不得被任何一方使用、披露、提述或傳遞以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惟獲得吾等事先書面批准則作別論。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代表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勁松
謹啟